《北京市延庆区洗车及高档洗浴行业

用水监管机制（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延庆区洗车及高档洗浴行业用水管理，促进水资源合理节约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北京市节水条例》、《洗车场所节水技术规范》（GB/T 30681-2014）、《洗浴场所节水技术规范》（GB/T 30682-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监管机制。

第二条 本监管机制适用于本区洗车及高档洗浴行业用水管理，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的节水工作，发现违反《北京市节水条例》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区水务局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洗车及高档洗浴行业用水工作开展。建立全区洗车户及高档洗浴户台账，定期开展洗车户及高档洗浴户用水专项检查，对用水异常户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依据《北京市节水条例》,对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户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再生水的，未按照规定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登记表或者提供再生水供水合同的行为责令整改，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区水务局加强洗车及高档洗浴行业节水宣传，提升经营者的节水意识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推广使用低耗水、循环用水、节水器具等节水技术设备，引导相关行业有序良性发展。

1. 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规范营业执照的管理，定期对取得洗车及高档洗浴业务营业执照的企业和个人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无照从事洗车及高档洗浴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对于已取得经营执照但未按规定在水务部门备案的涉嫌违法线索移送水务部门。

第五条 区商务局制定并公布大众便民浴池洗浴场所目录，并及时共享至区水务部门。依据《北京市节水条例》，高档洗浴场所，是指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第六条 区税务局加强对特种行业取用水征税管理，根据水务局定期送交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辅导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洗车及高档洗浴用水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水资源税税源采集，依据《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京财税〔2025〕66号）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第七条 各乡镇政府加强指导辖区内各村委会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水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16〕612号）、《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京财税〔2025〕66号）等文件要求，合理制定洗车及高档洗浴行业的用水价格，加强分类计量，按月查表收费并缴纳水资源税。

第八条 区行政范围内的自来水供水企业加强对供水范围内洗车户及高档洗浴户的日常巡查、分类计量和用水量监控，发现用水量异常及时排查，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

第九条 区行政范围内的再生水厂最大限度保证冬季再生水供应，并且向社会公布再生水加水点位置，方便洗车户就近购水。

第十条 提供洗车服务的洗车户应主动向区水务部门报备基本信息（用水来源、洗车方式、洗车位数）。使用常规水源（自来水、自备井水）提供洗车服务的洗车户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并向水务部门报送已建成循环用水设施登记表；使用再生水的洗车户，按照要求向水务部门报送再生水供水合同复印件；双水源洗车户需同时报备以上两项资料。鼓励优先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十一条 提供高档洗浴服务的企业或个人应主动向区水务部门报备基本信息（用水来源、建筑面积、洗浴项目、房间数量）。鼓励洗浴场所的冲厕、绿化等杂用水优先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十二条 建立属地管理机制。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辖区内洗车户及高档洗浴户的日常监管，摸清洗车户及高档洗浴户底数，掌握用水来源，充分发挥属地乡镇、街道“网格员”作用，将洗车行业监管纳入日常工作重点，做到一巡多查，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加强对辖区内村级自备井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取水用途用水。对于私自转售自备井水的村集体、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由区水务部门视情况核减取水许可的取水量。

第十三条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来水供水企业按月向水务部门报送洗车户及高档洗浴户用水量。再生水厂按月向水务部门报送洗车户购水量。区水务局加强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自来水供水企业、再生水厂等单位的沟通，定期共享数据信息，形成全区洗车及高档洗浴户管理一本账。

第十四条 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对洗车户及高档洗浴户日常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督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疑难等综合性问题由属地按照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的要求共同研究解决。区水务局定期汇总洗车及高档洗浴行业用水监管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在日常管理和执法检查中发现非本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接收部门要将案件查处结果第一时间通报移送部门。鼓励各社会单位或者个人积极提供洗车及高档洗浴企业偷水或者其他违规取水线索。

第十六条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实行。